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98号)同意，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农股份”，股票代码：“00294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0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12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本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本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9倍(截至2018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本公司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时参考。

四、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1-3月、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8]3116号《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42,670.44	31,418.38	22,236.69	22,937.65
非流动资产	27,713.66	26,485.44	25,497.29	24,001.98
资产总计	70,384.09	57,903.82	47,733.98	46,939.63
流动负债	41,682.97	27,010.05	20,371.79	21,512.70
非流动负债	1,098.21	1,106.51	1,126.63	1,278.31
负债合计	42,781.18	28,116.56	21,498.42	22,791.01
所有者权益	27,602.92	29,787.26	26,235.56	24,148.6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267.65	80,833.24	59,935.76	53,697.51
营业利润	4,681.59	9,059.57	3,813.65	4,330.86
利润总额	4,681.70	9,283.17	4,384.88	4,457.95
净利润	3,845.66	7,601.70	3,886.93	3,758.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5.66	7,601.70	3,886.93	3,75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61	7,483.49	3,454.26	3,532.0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20	9,527.90	9,975.63	2,3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52	-3,574.87	-3,798.44	-4,5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50	-5,061.93	-6,468.32	-5,05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41	500.18	-85.54	-6,805.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2	1.16	1.09	1.07
速动比率	0.82	0.82	0.8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3%	45.51%	39.21%	41.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1	0.11	0.22	0.3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	8.01	7.00	6.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4	7.69	7.53	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8.50	11,912.76	6,753.09	6,590.99
利息保障倍数	61.16	24.63	15.35	13.67
每股净资产(元)	3.07	3.31	2.92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1.06	1.1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06	-0.01	-1.1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7,333.73万元、流动资产36,114.93万元、流动负债31,602.8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672.17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稳定上升。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70,73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2%，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及创制咪唑系列产品销售增长所致。2018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1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24%，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和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2018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800万元-98,100万元，同比增长16.0%-21.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0万元-13,600万元，同比增长61.8%-78.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00万元-13,800万元，同比增长76.0%-8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2014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2,000家，其中农药生产企业5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产品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按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8%、78.39%、84.17%和76.53%。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剂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油剂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剂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甲硫·三唑磷乳剂	PD20086360	水稻
8	30%毒死蜱·毒死蜱乳剂	PD20081362	柑橘树、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剂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剂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剂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05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氯氰·毒死蜱乳剂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氯氰·毒死蜱乳剂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毒死蜱乳剂	PD20081374	水稻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氯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20554	水稻
21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疫)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中限用、禁用的范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业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产品使用国家政策复配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

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年份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情况，但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为2016年度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63.30%，影响收入974.80万元。

三唑磷原药销售下降主要系其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整体供应量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2017年由三唑磷原药原材料备货充足，三唑磷原药得以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其销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超过下跌前的水平。

如未来市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或特定影响因素，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季度，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相关征税清单中未包含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未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贸易壁垒的持续存在，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对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处于同一产业链，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正相关性；2016年受美国毒死蜱禁用传闻影响，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同时出现大幅下降；2017年以来因市场回暖，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当市场转冷时，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毛利率均较快上涨；反之，两者毛利率可能同时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加大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加大对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保障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属于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工艺不熟、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1,325.92万元、661.31万元、1,550.11万元和892.03万元。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4年公司大部分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9%，2015年部分产品上调至13%；报告期内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公司与主要出口业务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在议价时会考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因素，减少其影响程度。但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浙新企企[2014]08号文件，201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至3年，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计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9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3年，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部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生产控制系统通过了多家国际一流企业的审计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300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10,000个。公司强大的技术队伍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保证了公司农药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种及市场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然而，目前及未来几年，国内外农药市场竞争会愈演愈烈，特别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着重新洗牌的可能。因此，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素质的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000吨吡唑啉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期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891.42万元、5,561.34万元和8,923.97万元和8,401.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68%、25.01%、28.40%和19.69%。

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货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ERP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79.06万元、7,800.11万元、11,021.75万元和16,094.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22%、35.08%、35.08%和3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97.7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并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787.2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04%，每股收益为0.83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2017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16,048.90万元、16,893.86万元、24,770.80万元和8,890.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58%、29.55%、31.51%和35.00%。公司主要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	590.03	778.78		
减:汇兑收益			368.85	433.58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方式以锁定汇率，但汇率波动仍会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和。

因此，公司面临着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果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开发队伍，并逐渐加大了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15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2014年9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平侵权责任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118.63万元人民币。至2014年11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生产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趋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赔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中增加的内容确定为“专用药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并可根据新的经营范围及审议的章程修订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更新，完成新章程的变更备案。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经营范围，为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

序号	章程条目	修订前订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药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药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注销或者转让。 公司依照第二
---	-------	---